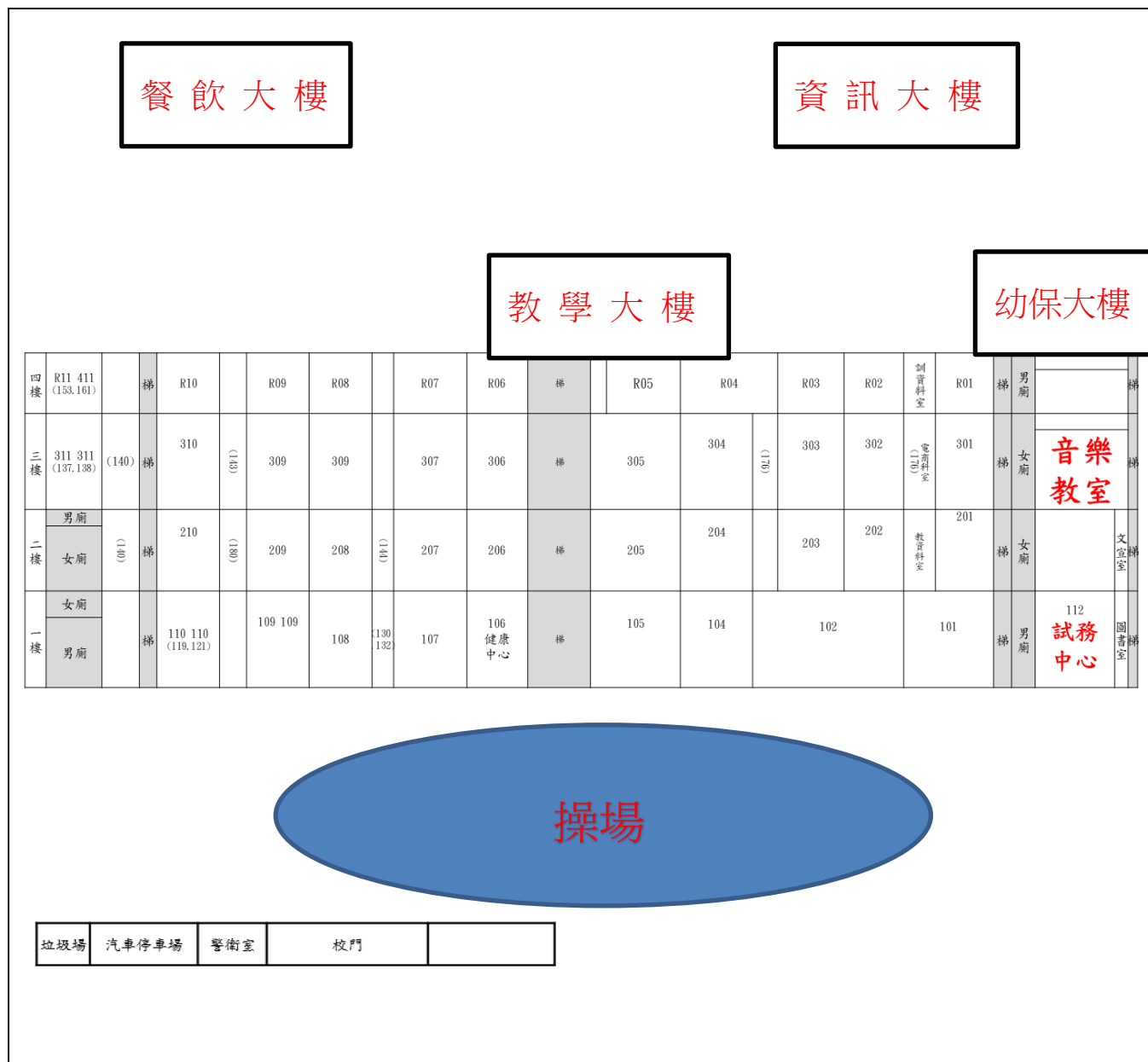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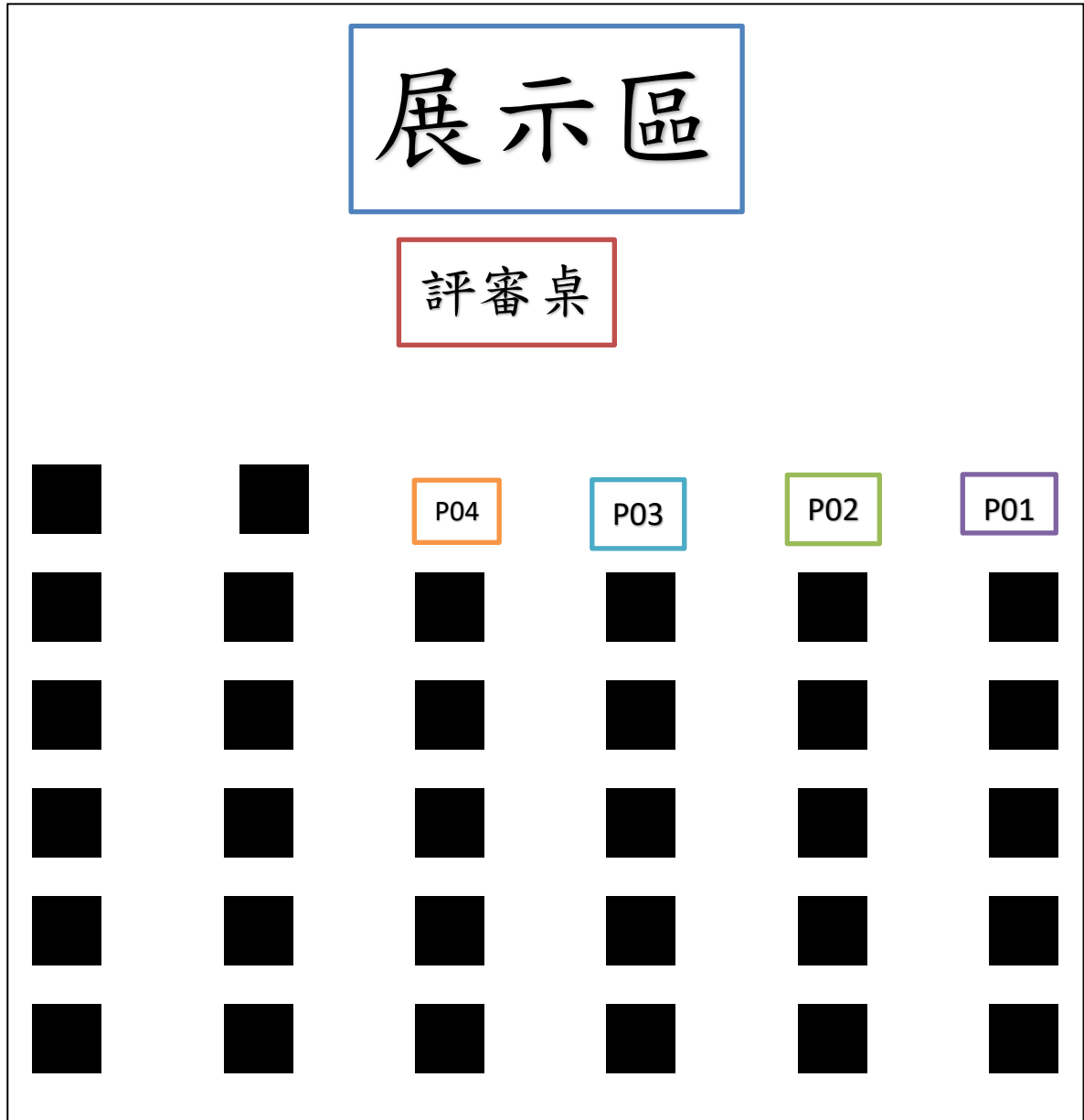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私立樹人家商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
表演藝術科 工作崗位、時間配置、提醒事項與術科測驗說明

樹人家商校園平面圖暨術科考場位置圖



☆ 請考生攜帶學生證至試務中心報到。

表演藝術科
試場工作崗位圖
幼保大樓三樓 音樂教室



表演藝術科

試場： 幼保大樓三樓 音樂教室 教室考生名單(4人)

考生編號	工作崗位編號	就讀國中	姓名	考試地點
P01	表 01	新北市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	張 0 怡	音樂教室
P02	表 02	新北市立中正國中	曾 0 涵	音樂教室
P03	表 03	新北市立鳳鳴國中	胡 0 欣	音樂教室
P04	表 04	新北市立鳳鳴國中	吳 0 喬	音樂教室

表演藝術科

【時間配當】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8:30-9:00	報到	查驗考生身份
2	09:00-09:10	術科測驗說明	1.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，即不得入場 2.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
3	09:10-11:00	術科測驗及口試	1. 情境表演（5分鐘） 2. 才藝專長（3分鐘）
4	11:00	整理術科試場	3. 口試（6分鐘）

【提醒事項】

- 一、請考生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國中學生證)。
- 二、請考生勿在測驗時交談、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(如手機、相機等)，以免扣分。
- 三、測驗過程如有刻意破壞工具材料、設備等，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工具材料表

主辦學校 影劇科 提供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舞台定位標示膠帶	式	1	舞台中心點、表演區範圍
2	音樂播放設備	組	1	
3	簡易道具			
4				
影劇科 考生自備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輕便適合活動之服裝			
2	才藝專長表演所需器材			
	以下空白			

表演藝術科 術科測驗說明

一、才藝創作能力：將個人想法轉化為具體表現的能力，包含創意發想、內容設計與實際呈現的整體表現。

二、施測內容說明

- (一) 術科測驗目的在於評估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創意發想、情感表達與舞台表現能力。
- (二) 透過情境表演或即興創作，觀察學生如何理解題目、發展故事並運用肢體與聲音呈現內容，同時也重視其臨場反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三) 測試內容：表藝創作能力測驗的目的，在於評估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創意發想、情感表達與舞台表現能力，而情境表演與才藝專長測驗的內容，主要包含即興或指定主題的情境表演，以及個人專長的才藝展示。

(四) 評分標準

			計分分數比率
實作 科目 (80%)	1	情境表演	50%
	2	才藝專長	30%
口試(20%)			
合計			100%